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7號

原告 富旺居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信億

被告 林青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原告以一訴請求數訴訟標的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，其中先位聲明依兩造間之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6條第1項之約定，及民法第568條、第10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委託總價百分之4計算之服務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；備位聲明則以因可歸責於委託人之事由而終止系爭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11條後段之約定，請求給付委託總價百分之2即50萬元之服務報酬。本件先、被位聲明雖各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最高者，即上開先位聲明請求之金額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0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謝其任